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 間：9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羅能清(兼圖書館館長) 邱繼智(兼專進主任) 李貴豐

李麒麟(黃淑燕代) 賴振昌 夏德威 鍾淑芬 林宏仁

黃健誌 吳忠熹(代) 楊敏修 張世佳 楊浩彥(林容如代)

劉正田 歐俊男 何志峰 賴明政 李慶長 鍾 菁 賴金文

閻瑞彥 甘木蘭 陳麗宇

應出席：24 位 實到：23 位 (許校長勝雄請假)

工作人員：4 位 (李淑芳 黃淑燕 張淑媛 李後盛)

主 席：羅副校長能清

記錄：張淑媛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議案執行情形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為配合本校學則修正及 95 學年度新設資訊管理系四技學制，擬修正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第二條後段修正為「…。其可接受申請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系訂定(彙整表如附件之「四技各系學生申請雙主修名額標準及條件表」)」，使辦法和附表相連結。

(二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研發處提：為結合系科友會與校內師長力量，以發展校友會工作，建請本校各系科成立系科友會聯繫機制，以強化校友發展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請各系科參酌各自狀況成立適合型式的校友連絡機制，推展有關工作。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各單位自行參酌辦理。

三、人事室提：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第一條修正為「…，為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…」。

（二）第二條修正為「…，需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..」。

（三）第四條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…、會計主任及…為當然委員」，修正為「十四人」並將「會計主任」刪除。

（四）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執行情形：已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四、學務處提：新訂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校長指示：

（一）殘障人士之成年子女唸空院或專進仍減免學雜費有待商榷，應檢討修訂有關規定。

（二）校外各機構提供本校定額之獎學金，其頒給名單之審定，本校理應以委員會方式處理，不應以承辦人審理簽定方式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已照案執行。

（二）校長指示部分由各相關單位錄案續辦。

六、總務處提：檢陳本校運動場地開放暨管理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要點名稱修訂為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戶外運動場地開放暨管理要點（草案）」。

（二）修訂第四點：「四、開放時間：（一）平時：自上午 5 時至 7

時。」

(三) 修訂第五點：「五、申請方法：(二) 機關團體應於四週前  
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……。」

(四) 修訂第六點：六、(一)加入第 8 項：「8. 行為或器材有破壞  
場地設施之虞者。」

(五) 修訂第七點：「七、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室內場地之申請..」。

(六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七、總務處提：檢陳本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公務車輛派用申請要點（草案）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修正第三點：「…時間往返以半日為原則。」

(二) 修正第四點：「屬公務或其他社團…」，將其他二字刪除。

(二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已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八、人事室提：有關「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第七條「獲本獎勵之教師 2 年內不得連續受獎」請人事室參考教育部相關要點做文字修正。

(二) 修正第八條，最後加註「…。校優良教師如同時獲教育部獎勵者，本校不再重複頒贈獎牌及獎金」。

(三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，送校教評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提請下次校教評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人事室提：為完整規範已聘（舊任）講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上教師之輔導及退場機制，擬於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增訂條文，詳如對照表。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第四條條文照案通過；另修正第三條第二款「…；再評鑑為「良」以上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。」；另修正第三條第三款「…；再評鑑成績為「尚待改進」者，依第二款辦法

辦理。」

(二) 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六，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八年條款應與本準則整合，並研擬配套措施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提請下次校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 有關附帶決議部分，請人事室儘速辦理。

十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「本校研究所學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十一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「本校大學部學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請教務處將各學則有關「每週授課一小時，滿一學期者（至少 18 小時）為一學分」等文字，儘量一致性表達。

(二) 為與研究所學則用法一致性，刪除「至少 18 小時」文字，修正第二十條條文為「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，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，實習以每週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」。

(三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十二、教務處提：為配合本校學則修訂，擬修正「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第十七條修正為：「延修生之獎懲概遵照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外，…」。

(二) 第十八條「緩征」、「征集」字樣修正為緩徵、徵集。

(三) 第二十條修正為「進修推廣部學生比照辦理之」。

(四)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「…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…」。

(五) 修正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。

校長指示：經教務會議提行政會議即通過實施之規章案（即，不須再提校務會議），如修改事項涉及學生權益，仍須退回教務會議以確認案再審議（因行政會議無學生代表）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十三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「附設專科部學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十四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據本校 95 年 11 月 2 日新修正組織規程第 26 條規定，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系（科）主任及所長推薦準則」名稱及條文內容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簽陳校長核定中。

十五、人事室提：本校 96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已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函知各單位辦理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尚有商業學群 2 位代表待推選。

\*推選國際商務系李文瑞教授、財務金融系陳勝源教授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邱教務長繼智：

（一）資訊管理研究所及會計財稅研究所未通過申請案，請注意申復時效。

（二）招生總量名額審查有大幅變革，請參閱書面報告所附作業要點並列入移交。

（三）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將於六月八日前報部，有意申請者請速將申請案送交教務處。

（四）任教畢業生班級之教師鐘點費，本學期原則依十四週核發，如有上課逾十四週者，請以專案申請。

二、賴研發長振昌：

（一）6/2 舉辦校友及在校師生聯合登山健行活動，請同仁踴躍參加。

（二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尚未繳交之單位，請儘速送交研發處。

三、李學務長貴豐：畢業典禮當天安排為畢業生班導師喝采活動，請各系科動員班導師參加。

四、甘主任木蘭：高商推薦葉心寬同學代表參加 96 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，榮獲台科大錄取，該項甄選僅錄取 250 個名額，殊為不易。畢業典禮當日將特別安排受獎。

五、陳主任秘書麗宇：前曾函請各附校於本日說明調整學雜費事宜。

\*高商進校依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調整；專進表示不調整。會後詢及空院亦表示不作調整。

六、會計室楊主任敏修：各單位分配資本門支出項目，在四月底前執行率已達 143%；至於未如期於 6 月底前辦理之單位，應專案簽奉核准延期，未辦理者經費將予收回辦理重分配。

七、人事室吳代主任忠熹：請各單位檢視組織規程，以便一併提送修正。

八、電算中心林主任宏仁：

(一) 本校新網頁已更新，其中校園焦點為每週更新，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。

(二) 近期將有 30 部電腦將由電算中心辦理統一採購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「本校學生證發給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修正對照表第十條修正為「…本人照片…」。

(二) 第十二條條文(原十一條)修正為「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…」。

(三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二、學務處提：擬請討論本校「九十週年校慶」慶祝規模及活動經費預算等籌備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學務處主辦各項活動原編列 90 萬元，調整為 70 萬元：

(1) 校慶青春活力演唱會原列 70 萬元，調整為 50 萬元。

(2) 校慶音樂展 5 萬元、校慶美展 5 萬元，共 10 萬元。

(3) 其他支出共 10 萬元。

(二) 校慶活動統籌款原匡列 100 萬元，調整分配如下：學務處主辦活動 70 萬元，體育室辦理活動經費 30 萬元。

提案三、電算中心提：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四、研發處提：研擬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獎勵

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、研發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  
決議：

(一) 第三條第(二)項第1款「…，但論文於修法確定前，…最高獎(補)助金額仍為伍萬元」等文字為臨時性條款，不宜納入條文，改為附帶決議。

(二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

(一) 論文於修法確定前，已刊登或被接受發表於 EI(JOURNALS)者得於 97 年 3 月底前申請，適用原獎勵規定，最高獎(補)助金額仍為伍萬元。

(二) 有關發表於 SCI 所收錄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獎補助金額有否需要做調整，請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審議小組再議。

提案六、圖書館提：研擬「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二條條文修正為「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擔任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附設高商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各所系科推選講師以上教師各一名，及學生代表四名(研究所、學院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各推選一名)為遴選委員。各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。校長得視需要增聘委員若干名。由圖書館館長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。」

(二)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提案七、圖書館提：研擬「本校圖書館兼任教師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及短期臨時人員借書辦法」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教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增訂「教學

傑出獎遴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案為新訂條文，提案改為擬訂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增訂「教學傑出獎遴選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 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照案通過。
- (三) 「教學傑出獎遴選作業要點」修正如下：
  1. 第三條第(五)項文字修正為「…受評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、大學部(專科部)學生專題、實作、論文或技藝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者，…」
  2.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九、教務處提：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開學日訂在週一。
- (二) 暫訂 12 月 22 日(週六)舉辦校慶慶祝大會活動，12 月 31 日(週一)補假。
- (三) 採用甲案(14 週)或乙案(18 週)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資訊管理系、會計資訊系、財政稅務系提：97 學年度資訊管理研究所及會計財稅研究所申請新設未通過，擬請校方提供空間，以利提出書面申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同意二系所提出申復。
- (二) 請總務處積極協助規劃校內空間提供使用，必要時可規劃暫時租借校外場地。
- (三) 請總務處加緊督導四維樓工程進度。

提案二、劉主任正田提：為鼓勵全勤同學，畢業典禮能否循往例頒發全勤獎？

決 議：

- (一) 因目前點名制度並未落實，為免名實不符，本次畢業典禮不再頒發全勤獎，業經 96 年 4 月 24 日畢業典禮籌備會議定案。
- (二) 惟五專、夜二專及高商部分，為鼓勵實質全勤同學，各學部及系科主任必要時，得簽陳校長核定其他頒獎方式，並會簽其所屬學務處(組)。



散會：16 時 40 分。